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乙方")于2022年12月7日与织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织金综合执法局"或"甲方")签订了《织金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或"本协议")。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公司的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本协议的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若织金县经济发展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织金县燃气业绩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特许经营权概况

为了规范织金县城市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与织金综合执法局签订了《织金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20年,自2022年12月7日起至2042年12月6日止。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织金县行政区域(含文腾街道、双堰街道、三甲街道、绮陌街道、金凤街道、八步街道、茶店乡)。特许经营业务范围:织金县行政区域内居民、公交车辆、工商业企业等用天然气项目。

二、《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1. 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并向社会公布。

2.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本协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20年,自2022年12月7日起至2042年12月6日止,具体时间以正式投产营运之日起算。签订协议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双方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下有关建设项目实施。

3. 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

本协议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甲方指定的织金县行政区域(含文腾街道、双堰街道、三甲街道、绮陌街道、金凤街道、八步街道、茶店乡)。

4.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为织金县行政区域内居民、公交车辆、工商业企业等用天然气项目。

5. 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6.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以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特许经营权的终止

1. 特许经营权的终止

本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0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2. 提前终止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本协议。

3.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

(1)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日;

(2)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3)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4. 特许经营协议的延长

若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则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经过法定程序后相应延长的特许经营权期限:

(1)因甲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2)在管道燃气工程建设用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3)因法律变更导致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收益性支出增加;

(4)不可抗力事件。

5. 特许经营权期限期满后的重新授予

如果甲方决定重新依法授予特许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授予乙方。

6. 资产归属于处置原则

(1)谁投资谁所有;

(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经营期满20年的市政燃气设施资产进行无偿移交,不满20年的市政燃气设施资产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三)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

1. 燃气设施建设

在本协议规定的区域范围内,乙方应根据城镇规划和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承担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并可按相关规定向用户收取费用。

2. 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特许经营期间,甲方应按规划为乙方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乙方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所占土地为公用事业用地,乙方按照城镇基础设施用地交纳有关税费,依法享受对该燃气项目给予的税费优惠政策。

3. 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4. 燃气设施征用及补偿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用或征收燃气设施,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应及时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包括:

(1)乙方的投资;

(2)乙方由此而需支付给燃气用户或其他方的补偿或赔偿;

(3)乙方由此而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

(四)供气安全

1. 燃气安全要求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乙方承诺燃气供应、运行、质量、安全、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燃气供气安全负责。

2. 燃气安全制度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燃气安全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和减少责任事故发生;出现燃气事故后,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要加强燃气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或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乙方有权书面向甲方或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3. 管道燃气设施安全预防设施

乙方应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按照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程序,对管道燃气设施和用户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的巡检。

乙方应在与用户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4. 强制保险

乙方应针对燃气设施安全、公共责任安全购买维持适当的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5. 应急抢修抢险

乙方要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事关燃气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乙方要建立管道燃气设施应急抢修队伍,提供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

6. 燃气安全用气宣传

乙方应根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标准,向管道燃气用户提供各种形式安全检查、宣传的服务,解答用户的燃气安全咨询,提高公众对管道燃气设施的保护意识。

7. 影响用户用气工程的报告

乙方在进行管道燃气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如果是影响用户用气的工程,应当在开展工程作业前24小时告知用户,或通过新闻媒体向用户和社会公众预告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等相关情况。

8. 紧急事件的通知

乙方处理燃气紧急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范围较大的用户正常使用燃气时,乙方应在处理的同时报告甲方,并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

(五)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

1. 供气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燃气产品符合相关标准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2. 服务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接待、定期抄表、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要求。

(六)收费

1. 批准的价格

燃气价格的制定由乙方提出申请,依法按照程序报批,乙方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销售价格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

乙方经营所收取的燃气工程建设费等收费标准由乙方提出申请,报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乙方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2. 燃气气费计算

燃气气费的计算可按每立方米的单价乘以用气量计算,或采用热量单价计算。燃气费结算方式按照适用法律、实行周期抄表结算燃气费。

3. 价格调整

乙方因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可提出燃气收费标准调整申请。甲方核实后应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经有关部门核准后,乙方执行新收费标准。

4. 成本监管

甲方有权对管道燃气企业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并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七)其他

协议中还约定了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以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三、审议程序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公司的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约定了织金综合执法局与公司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特许经营权的终止条款,对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供气安全、质量和服务标准等方面有明确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开展城镇燃气的业绩主要来源于燃气供应及配套燃气工程安装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是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若织金县经济发展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18日

送出日期:2022年12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2167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2167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最短持有期限1年,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赎回
基金经理	陈曙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6月30日
基金经理	缪夏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9月10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运用主动资产配置和精选基金的投资方法进行投资,在通过VaR和风险预算模型控制整体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ETF、LOF、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基金份额、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为稳健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基准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10%-25%;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 其中,上述权益类资产为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二是最近4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大类资产配置和基金优选模型,灵活配置大类资产组建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实现基金资产在长时间段内保值增值的目的。通过对全球、国内的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深入研究,形成对权益、固收等各大类资产的投资观点,进一步应用资产配置的量化模型(Black-Litterman模型)确定其组合权重,实现基金资产在大类资产间的有效配置。同时,通过独创的量化基金优选模型来筛选基金,获取大类资产内部的Alpha,最终实现基金资产在长时间段内保值增值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0%+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本基金以风险控制为产品主要导向,属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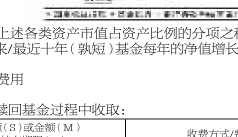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1.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M<200万元	0.8%	非特定投资群体
	200万元≤M<500万元	0.6%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0万元	1,000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M<100万元	0.1%	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M<200万元	0.08%	特定投资群体
	200万元≤M<500万元	0.06%	特定投资群体
	M≥500万元	1,0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注: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赎回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1年,本基金对持有期超过1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具有如下特有风险:

1.1、养老目标基金的特定风险

(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也不保证基金最终确实能够实现其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

(2)持有期锁定风险

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1年持有期限到期日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1.2、持有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1.3、持有基金收取相关费用降低本基金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1.4、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

1.5、流动性风险

(1)在基金建仓时,可能由于所投资基金的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而无法按预期进行建仓,从而对基金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在所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者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3)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所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

1.6、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相关风险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1.7、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1.8、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1.9、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1.10、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风险,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信用风险(4)集中度风险(5)系统性风险(6)政策风险

1.11、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决策过程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其他投资风险。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021)33079999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Y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18日

送出日期:2022年12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2167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Y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7321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最短持有期限1年,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赎回
基金经理	陈曙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6月30日
基金经理	缪夏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9月10日

注:自2022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增加Y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运用主动资产配置和精选基金的投资方法进行投资,在通过VaR和风险预算模型控制整体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ETF、LOF、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基金份额、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为稳健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基准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10%-25%;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 其中,上述权益类资产为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二是最近4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大类资产配置和基金优选模型,灵活配置大类资产组建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实现基金资产在长时间段内保值增值的目的。通过对全球、国内的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深入研究,形成对权益、固收等各大类资产的投资观点,进一步应用资产配置的量化模型(Black-Litterman模型)确定其组合权重,实现基金资产在大类资产间的有效配置。同时,通过独创的量化基金优选模型来筛选基金,获取大类资产内部的Alpha,最终实现基金资产在长时间段内保值增值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0%+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本基金以风险控制为产品主要导向,属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1.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M<200万元	0.8%	非特定投资群体
	200万元≤M<500万元	0.6%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0万元	1,000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M<100万元	0.1%	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M<200万元	0.08%	特定投资群体
	200万元≤M<500万元	0.06%	特定投资群体
	M≥500万元	1,0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注: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赎回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1年,本基金对持有期超过1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75%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具有如下特有风险:

1.1、养老目标基金的特定风险

(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也不保证基金最终确实能够实现其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

(2)持有期锁定风险

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1年持有期限到期日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1.2、持有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1.3、持有基金收取相关费用降低本基金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1.4、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

1.5、流动性风险

(1)在基金建仓时,可能由于所投资基金的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而无法按预期进行建仓,从而对基金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在所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者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3)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所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

1.6、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相关风险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1.7、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1.8、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1.9、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1.10、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风险,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信用风险(4)集中度风险(5)系统性风险(6)政策风险

1.11、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决策过程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其他投资风险。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021)33079999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9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陈吉赞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7日,并同意以25.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9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9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12月7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7.9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995.00万股的0.2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9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4月23日,公司发布《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5、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6、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2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22.18元/股调整为21.78元/股;并确定以2022年12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7日,并同意以25.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9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激励对象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7日,同意以25.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2月7日;

2、预留授予数量:27.9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995.00万股的0.20%;

3、预留授予人数:21人;

4、预留授予价格:25.46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48.42元的50%,为每股24.21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50.92元的50%,为每股25.46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48.05元的50%,为每股24.03元。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43.60元的50%,为每股21.80元。

本次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46元/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后(任期系最后一个归属日所任职务的任期),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邵亮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5.50	2.22%	0.04%
小计(1人)				5.50	2.22%	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人)				22.4	9.05%	0.16%
合计				27.9	11.27%	0.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7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25.4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12月7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27.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8.20元/股(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为2022年12月7日收盘价);

2、有效期为:3.5年;

3、历史波动率:27.59%(采用公司同行业同期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48%(采用国债3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7.90	710.68	17.06	255.84	248.03	133.37	56.3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即将履行的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等文件的披露义务、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二)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三)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四)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9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等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22.18元/股调整为21.78元/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4月23日,公司发布《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5、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6、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2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22.18元/股调整为21.78元/股;并确定以2022年12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具体原因如下: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9,9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980,000元,并已于2022年6月27日实施完成。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22.18-0.40=21.78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22.18元/股调整为21.78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